【发布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厦府函〔2009〕113号

【发布日期】2009-06-19

【生效日期】2009-06-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第一 医院和中医院作为厦门大学附属 医院的复函

(厦府函〔2009〕113号)

厦门大学:

贵校《关于将厦门市第一医院和中医院作为附属医院的请示》(厦大综〔2009〕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为充分利用我市综合医疗资源,解决厦门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学问题,促进教学相长,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双赢,以进一步提高我市的综合医疗、教学、科研水平。经2009年6月2日第6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厦门市第一医院和中医院作为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和厦门市中医院加挂厦门大学附属医院作为医院的第二名称。
- 二、加挂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后,厦门市第 一医院、厦门市中医院原有隶属关系不变,财

政经费渠道不变。临床教学优先保障厦门大学 医学院的需求,同时接受厦门大学的相关指导。

接文后,请贵校抓紧商厦门市卫生局、厦门市第一医院、厦门市中医院等单位和部门认 真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